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5-05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764,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郑少波先生、江忠永先生和李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黄先海先生和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副总经理王海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764,48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764,081	99.9999	400	0.0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涉及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7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13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毛根兴先生、独立董事周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光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部分董事代表章轶代为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60,800	99.99	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60,800	99.99	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48,100	99.99	12,9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31,200	99.99	29,8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5,800	99.79	200	0.21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5,800	99.79	200	0.21	0	0.00
3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83,100	86.56	12,900	13.44	0	0.00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000	68.75	30,000	31.25	0	0.00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200	68.95	29,800	31.0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476,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香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新先生和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475,275	99.99	1,1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9月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同意境内外债券发行的以下主要条款:
 - 1.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境内外债券,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 2.发行币种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
 - 3.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期限及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内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 5.境内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 6.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 7.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
 - 8.发行的境内外债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
 - 9.境内外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8个月内有效。
-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监管机构的外观和建议,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境内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债券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券面值、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市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券上市等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2.与境内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级机构、评级顾问、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境内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销协议、担保协议、债券契约、代理协议、招揽书、债券申报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境内外发行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境内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领导班组成员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长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5-091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南车01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10:00-12: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8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10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五)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
- (六)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接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共计20,780,000张,占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9.27%。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法表决的情形。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起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接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拟进行集团层面的重组整合,即北车集团以账面现金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根据《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后完成,北车集团和南车集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除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配股事项外,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配股事项已于2015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5号),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目前公司配股事项正在实施筹备阶段。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国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949,347,4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5652%。国资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221.6%股份。
- 2015年9月7日,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本次增持股份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952,047,4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6006%,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6,257.0%股份。
- 二、后续增持计划
-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国资公司和我/或其关联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4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9月2日及9月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配股事项已于2015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5号),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目前公司配股事项正在实施筹备阶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8月份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有关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公司)”)及下属3家证券子公司(境内,以下同),即: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泰君安(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
2015年8月份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份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国泰君安(母公司)	148,706.92	45,548.50	8,477,911.86	10,619,025.05
上海证券	10,327.47	834.50	619,052.05	6,190,259.05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	8,559.97	3,720.56	169,254.39	360,110.10
海际证券	289.00	-110.08	1,601.10	1,601.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5000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工商核准名为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60004388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康新商务大厦1202室
法定代表人:吴仁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第三次延期复牌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慎决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的其控股或合营公司股权,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本结束。
- 2.已完成与收购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商谈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
- 3.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就资产出售事宜正在准备向国家电网公司上报相关材料,履行国家电网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或许可程序。
-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海外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